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

商 法 学

(第三版)

主 编 徐学鹿
副主编 范 健 吕来明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

商 法 学

(第三版)

主 编 徐学鹿
副主编 范 健 吕来明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学/徐学鹿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7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13955-5

I. ①商… II. ①徐… III. ①商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2175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

商法学 (第三版)

主 编 徐学鹿

副主编 范 健 吕来明

Shangfa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1 年 11 月第 3 版

印 张 30.25 插页 2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62 000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前 言 |

商法作为法律，在我国它是崭新的立法领域，受到了立法部门的高度重视；商法作为法学，在我国它是崭新的研究领域，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人士学习和研究。《商法学》在世纪之交出版，我们怀着激动的心情，希望它在培育现代法律人才，普及和传播现代商法，尽快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实现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等方面，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商法学》立足中国，但不局限于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中国商法，需要创新，需要研究商法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商法的科学体系、商法发展的规律性，这就有必要借鉴符合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科学的国外先进的商法制度，力求尽快实现中国商法的现代化。但是，《商法学》在适当介绍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商法原理时，目标放在探索中国的商法，不是简单地照搬外国商法，而是着眼于中国国情，力求“洋为中用”，以期推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商法体系的及早建立。《美国统一商法典》是美国现代化的象征。我国也应有标志我国现代化的、人类历史上未曾有过的我国的“商法典”，因为，21世纪是商法的时代。

中国几千年的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就是一部从排斥商法到承认商法的历史。为了使这种“承认”理论化、体系化、科学化、法律化，让更多的人理解和掌握商法，转化成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物质力量，主观上我们尽了自己的努力。但由于我们自身法律理念不可能不受时间、空间和水平的局限，不可避免会或多或少残留非现代商法的理念、观点，这只能有待将来加以修正。同时，也可能存在其他方面的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改革开放初期我们才开始涉足商法，1986年出版了《商法概论》，后经根本性修改，于1991年出版了《商法》，后来又出版了《商法教程》。为了提高教材质量，《商法学》立项后，我们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山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以及兰州商学院、杭州商学院等10所全国著名院校的法学教授、专家，共同完成了这一教材。该教材立足本科，兼顾其他层次，可用作法学专业或经济、管理等非法学专业的本科及其他层次教学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立法、司法、法律服务、行政、经济、企业管理等人士自修商法的用书。

《商法学》在出版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吉林

大学、中山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兰州商学院、杭州商学院、国内贸易部教育司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北京商学院的领导及教务处等有关职能部门的领导、专家、工作人员，他们从北京商学院法学专业的发展定向，到教材的申报、立项、编写等，从各方面给予了关怀和支持；在审定中，江平教授提出了具体的、极为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北京商学院商法研究所有关教师及商法理论与实务方向的硕士研究生曹慧、傅琳、孙喜来、关军、严巧敏、迟平、伍红等，参加了有关问题的研究、讨论和资料收集工作。田少波、王辉、徐霞、罗钧，以及商法专业本科学学生滕飞等参加了有关组织工作。

徐学鹿

于北京商学院商法研究所

1997年11月

本版作者

第一编 商法总论

徐学鹿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

梁 鹏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博士

第二编 公司法

姜天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副局长、北京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商法研究会理事

第三编 证券法

王 瑞 北方工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博士

第四编 破产法

吴景明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消费者协会法律与决策顾问

第五编 票据法

吕来明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第六编 保险法

邓 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讲师、博士

梁 鹏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博士

主编简介

徐学鹿 教授，陕西汉中市人，195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现在北京工商大学。1981年到北京商学院任教后，首创新中国第一个商法教研室、商法本科专业、商法方向硕士点，设国内首家商法研究所，于1986年出版新中国第一部联系国情的著作《商法概论》，主编第一部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商法学》，《商法学》是新中国首本获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的著作，由17本商法著作构成的系列丛书是新中国目前未曾有过的商法巨著。在商法教研中坚持创新商法理论，以学者的品格，以顽强的毅力和锲而不舍的治学精神，对商法的基础理论作了全方位的研究。商法——现代商法——和谐商法，记录了他在此领域长途跋涉的足迹。多项商法方面的作品获奖，并获内贸部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称号。

初版作者

(以原版排名先后为序)

- | | |
|-----|----------------------------|
| 江 伟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金 涛 |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大连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员 |
| 范 健 |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徐学鹿 |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 |
| 程信和 |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漆多俊 | 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王治宇 |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 江合宁 | 兰州商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
| 赵 威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 赵新华 |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阮赞林 | 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
| 王亦平 |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 |
| 吕来明 |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
| 魏国君 | 大连海事大学民商法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 |
| 王景琦 | 最高人民检察院主诉检察官、博士 |

第三版说明

《商法学》能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发行第三版，我们要特别感谢众多高等院校的领导、教师 and 同学在教研中的采用，也要特别感谢各行各业的广大读者对此书的厚爱。

随着我们的国家转型为法治国家，社会转型为法治社会，经济转型为市场经济，商法必将转型为“和谐商法”。和谐商法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法治相匹配，软、硬商法有机结合，形成良法善治的市场交易的基本行为准则。这种张扬时代特色的和谐商法，必将成为越来越多的人士深入学习、研究的热点学科。

对此前本书存在的不足与瑕疵，本版我们作了调整与修改。若仍有疏漏与谬误，真诚地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徐学鹿

2011年3月于北京

| 目 录 |

第一编 商法总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	3
第二章 商法的基础理论	16
第三章 商法的演进	39
第四章 市场交易主体	53
第五章 市场交易行为	65
第六章 商法学的学习与研究方法	78

第二编 公司法

第七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87
第八章 公司基本制度	92
第九章 有限责任公司	125
第十章 股份有限公司	139
第十一章 公司债	152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	156
第十三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61
第十四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67

第三编 证券法

第十五章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177
第十六章 证券法的信息公开制度	193
第十七章 证券的发行制度	200
第十八章 证券上市与交易制度	212

第十九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22
第二十章 证券交易所	227
第二十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	233
第四编 破产法	
第二十二章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243
第二十三章 破产范围与破产原因	252
第二十四章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256
第二十五章 破产管理人	264
第二十六章 债务人财产与相关制度	269
第二十七章 破产程序中的债权、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280
第二十八章 重整与和解	292
第二十九章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307
第五编 票据法	
第三十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317
第三十一章 票据制度通则	326
第三十二章 汇票	358
第三十三章 本票与支票	387
第六编 保险法	
第三十四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397
第三十五章 保险合同通则	401
第三十六章 人身保险合同	431
第三十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	448

目 录

第一编 商法总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	3
第一节 商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商法的分类	7
第三节 商法的渊源及适用	10
第四节 商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12
第二章 商法的基础理论	16
第一节 商法理论产生的特征	16
第二节 商法的理论基础	18
第三节 商法的价值取向	23
第四节 商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五节 商法的特征	34
第三章 商法的演进	39
第一节 国外商法的演进	39
第二节 我国商法的演进	49
第四章 市场交易主体	53
第一节 市场交易主体概述	53
第二节 市场交易主体的素质	55
第三节 市场交易主体的分类	58
第四节 市场交易主体的组织形式	60
第五章 市场交易行为	65
第一节 市场交易行为概述	65
第二节 市场交易行为的范围和分类	70
第三节 市场交易行为的形式和内容	73
第六章 商法学的学习与研究方法	76
第一节 演绎分析方法	76
第二节 比较分析方法	78
第三节 经济分析方法	80
第四节 软、硬商法结合分析方法	82

第二编 公司法

第七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87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87
第二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89
第三节 公司法的渊源和法系	90
第八章 公司基本制度	92
第一节 公司设立制度	92
第二节 公司章程	98
第三节 公司的人格制度	101
第四节 公司资本制度	107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13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123
第九章 有限责任公司	125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12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2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和股权转让	128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30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134
第六节 一人公司	136
第十章 股份有限公司	139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39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3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	145
第十一章 公司债	152
第一节 公司债概述	152
第二节 公司债的发行	153
第三节 公司债的转让和转换	154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	156
第一节 公司合并	156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158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变更	159
第十三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61
第一节 公司的解散	161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	163
第十四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67
第一节 外国公司概述	167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170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71
第四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和清算	173

第三编 证券法

第十五章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177
第一节 《证券法》调整的证券范围	177
第二节 《证券法》的制定与修改	183
第三节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187
第十六章 证券法的信息公开制度	193
第一节 证券发行信息公开制度	193
第二节 持续性信息公开制度	195
第三节 证券监管信息公开制度	198
第十七章 证券的发行制度	200
第一节 证券发行的概念和方式	200
第二节 证券发行的条件和程序	201
第三节 证券发行中的承销和保荐制度	208
第十八章 证券上市与交易制度	212
第一节 证券的上市制度	212
第二节 证券的交易制度	215
第十九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22
第一节 股东持股及其变动报告制度	222
第二节 要约收购	223
第三节 协议收购	225
第二十章 证券交易所	227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的产生	227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职责和组织机构	229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非互助化	230
第二十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	233
第一节 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设立条件	233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管理制度	234
第三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236
第四节 证券业协会	238

第四编 破产法

第二十二章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243
第一节 破产及破产制度的产生	243
第二节 破产制度的沿革	244
第三节 破产法概述	246
第二十三章 破产范围与破产原因	252
第一节 破产范围与制度适用	252
第二节 破产原因	253

第二十四章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256
第一节 破产案件的管辖和申请	256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受理及其法律后果	258
第二十五章 破产管理人	264
第一节 破产管理人的概念及制度沿革	264
第二节 管理人的产生与人选	265
第三节 管理人的职责与监督	267
第二十六章 债务人财产与相关制度	269
第一节 债务人财产的概念和范围	269
第二节 债务人处分财产行为的撤销、无效和财产的追回	271
第三节 出资人出资的补缴及债务人相关人员非正常收益的追回	273
第四节 抵销权	274
第五节 取回权	274
第六节 别除权	275
第七节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277
第二十七章 破产程序中的债权、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280
第一节 破产程序中的债权及债权申报	280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	285
第三节 债权人委员会	290
第二十八章 重整与和解	292
第一节 重整	292
第二节 破产和解	302
第二十九章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307
第一节 破产宣告	307
第二节 破产清算	309
第三节 破产程序终结	312

第五编 票据法

第三十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317
第一节 票据概述	317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324
第三十一章 票据制度通则	326
第一节 票据流转过程中存在的法律关系	326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31
第三节 票据权利	338
第四节 票据责任与票据抗辩	345
第五节 票据伪造、变造、更改	351
第六节 票据丧失的法律救济	353
第三十二章 汇票	358
第一节 汇票的类型及特征	358

第二节 出 票	360
第三节 背 书	362
第四节 承 兑	375
第五节 保 证	376
第六节 付 款	378
第七节 追索权	383
第三十三章 本票与支票	387
第一节 本 票	387
第二节 支 票	388

第六编 保险法

第三十四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397
第一节 保险概述	397
第二节 保险法概述	398
第三十五章 保险合同通则	401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40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40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408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410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15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422
第七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429
第三十六章 人身保险合同	431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431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	433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437
第四节 死亡保险的特殊规制	440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其他问题	443
第三十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	448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448
第二节 足额保险、不足额保险与超额保险	450
第三节 重复保险	453
第四节 保险代位	457
第五节 财产保险的其他问题	462

第一编

商法总论

